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教育公報 匯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教育公報匯編

第五三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五三冊目錄

河北省教育公報	一九三一年第四年第八——十期合刊		一
河北省教育公報	一九三一年第四年第十一——十三期合刊		一四九
河北省教育公報	一九三一年第四年第十四——十六期合刊		二六七
河北省教育公報	一九三一年第四年第十七期		四二九
河北省教育公報	一九三一年第四年第十八期		五二七

中華郵政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出版

河北省教育公報

第四年第九期第六十八號合刊

本報例言

一 本報定名爲河北省教育公報每十日爲一期全年三十六期

二 本報爲本廳公布法令宣傳黨義及記載一切教育行政之刊物

三 凡本報登載之各項法令以達到所屬各機關之日起即生效力其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不在此限

四 凡本廳所屬各機關均須購閱本報其辦法另定之

五 本報內容暫分（一）命令（二）法規（三）公牘（四）議案（五）紀錄（六）調查

（七）報告（八）專載（九）譯著（十）雜俎

河北省教育公報第四年第八期第六十八號合刊目次

命令

國民政府令

爲公布修正教育等部組織法條文由

爲四川省政府教育廳廳長任鴻雋等均免兼職由

爲任命張錚等兼四川省政府教育等廳廳長由

爲無錫胡氏義莊捐資興學應予嘉獎由

國民政府訓令

令行政院 爲檢發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競賽規程仰轉飭遵照由

令直轄各機關 爲現任公務員甄別合格者不得任意更調無故撤換由

令直轄各機關 爲轉飭軍政學警各機關職員一體採用國產毛織呢絨由

教育部訓令

令河北省教育廳 爲抄發二十二年二月份經部備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學董會仰知照由

本廳訓令

各縣教育局

令直轄各學校院

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

爲奉省令北方各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指導事宜即由視察北方各省區委

員兼辦並指導辦法八項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撫甯縣政府

爲奉省令轉發公民

宋國昌
張崑崙

捐資興學五等獎狀仰轉飭祇領由

各縣教育局

令直轄各學校院

各社會教育機關

爲奉省令本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爲檢定考試日期七月十五日爲高等考試

開始舉行日期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各縣教育局

令直轄各學校院

各社會教育機關

爲奉部令照錄檢定考試規程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各縣教育局

令直轄各學校院

各社會教育機關

爲奉部令抄發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縣縣政府教育局

爲奉部令檢發教育會法仰轉飭改組由

令各縣縣政府
教育局

爲奉部令抄發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仰轉飭遵照由

各縣教育局

令直轄各學校院

爲奉省令飭知中央委員視察區域日期及分區視察規法十條仰即知照由（不另

各社會教育機關

行文）

駐日學生經理員

令省立高中各學校

爲奉部令抄發二十年度預算編送程序暨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仰遵照

各社會教育機關

由

各縣教育局

令直轄各學校院

爲奉部令抄發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及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

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

織通則仰知照由

各縣教育局

令直轄各學校院

爲奉省令轉發北方各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指導辦法仰轉飭知照由

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

縣教育局

令各直轄學校院

爲奉省令抄發全國一律採用國產材料製造黨國旗原案仰遵辦由（不另行文）

社會教育機關

本報目次

三

令各縣教育局

爲奉省令解釋監督寺廟條例各條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各縣教育局

令省立各學校

爲奉省令抄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社會教育機關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各學校

爲准省黨整委會函抄發中國童子軍服務員登記條例仰轉飭遵照由(不另

行文)

各縣教育局

令省立各學校

社會教育機關

爲奉省令抄發考試條例十五種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縣教育局

令各省立學校

社會教育機關

爲奉^{內政}教育部令抄發二十年國曆摘要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縣教育局

令各直轄學校

社會教育機關

爲奉省令抄發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縣教育局

令各直轄學校

社會教育機關

爲奉省令抄發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縣教育局
令各直轄學校
社會教育機關

爲奉省會關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之自由職業團體應依照人民團體

縣教育局
令各直轄學校
社會教育機關

組織方案及民法關於法人之規定辦理由(不另行文)

爲奉省令抄發引水人考試條例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縣教育局
令各直轄學校
社會教育機關

爲奉省令嗣後一切對於人民強制之徵收一切事業企圖或其他特殊利益均應

先經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立法院審議內容始得成立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縣教育局
令各直轄學校
社會教育機關

爲奉部令抄發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縣教育局
令各直轄學校
社會教育機關

爲奉省令查禁反動報紙紅旗日報仰遵照查禁由(不另行文)

縣教育局
令各直轄學校
社會教育機關

爲奉省令抄發指導農會組織辦法六項仰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本報目次

五

本廳指令

令定縣縣政府

爲據呈報舉行識字運動增設民衆學校附送宣傳品等件殊堪嘉慰由

令鹽山縣政府

爲據呈報十九年度小學增至四百三十餘處學生增至一萬○九百餘人足徵該縣長對於教育尙屬熱心照准備案由

令柏鄉縣政府

爲據呈轉舉行識字運動情形辦理尙合應注意鄉村宣傳以期普及仰轉飭知照由

令深縣縣政府

爲據呈報籌設社會教育計畫并送機關表經過情形尙無不合辦法亦屬可行仰即督促積極進行由

令內邱縣政府

爲據呈報籌辦圖書館經過情形尙無不合該縣長首先捐款倡導具見熱心殊堪嘉慰由

本廳委任令

令徐雨憲

爲委任爲青縣督學由

令范金蘭

爲委任爲第六師範學校校長由

令焦福莊

爲委任爲深縣鄉村師範學校校長由

令成培咨

爲委任爲第一師範學校訓育主任兼教育員由

令張乃勳 爲委任爲第一師範學校訓育員由
 令張守謙 爲委任爲第一師範學校黨義教員由
 令陳健行 爲委任爲第一師範學校國文教員由
 令謝丕閣 爲委任爲第七師範學校校長由
 令張慶開 爲委任爲第十五中學校校長由
 令范文中 爲委任爲第十八中學校校長由
 令馬曉棠 爲委任爲本廳第四科辦事員由
 令何 鈞 爲委任爲本廳第四科辦事員由
 令呂士熊 爲委任爲第十九中學校校長由
 令張錫祺 爲委任爲涿縣督學由
 令劉仁溥 爲委任爲蔚縣鄉村師範學校校長由
 令趙永燹 爲委任試充新河縣鄉村師範學校校長由
 令李桂樓 爲委任爲第一師範學校社會科學教員由
 令鄒劍川 爲委任爲滿城縣督學由

本 報 目 次

八

令孫秉鈞 爲委任爲阜平縣教育局局長由

令范桂萼 爲委任爲南和縣教育局局長由

令劉觀潮 爲委任爲東光縣教育局局長由

令吳爾珊 爲委任爲定縣督學由

令謝兆祥 爲委任爲平谷縣鄉村師範學校校長由

法 規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

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競賽規程

檢定考試規程

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

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

北方各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指導辦法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中國童子軍服務員登記條例

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高等考試會計人員會計師考試條例

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

高等考試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

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高等考試西醫醫師考試條例

高等考試藥師考試條例

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本 輯 目 次

九

本報目次

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引水人考試條例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農會組織辦法

公牘

本廳呈

呈省政府 爲呈送臨榆等縣公民程敏候等捐資興學事實表冊請核明授獎由
本廳快郵代電

電南皮等四十八縣教育局長 爲催填單列社會教育各表由
電省黨整委會 爲各縣小學校校董本廳向不視爲學校職員由

專載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國曆摘要

二十年國家預算編送程序

二十年地方預算編送程序

各機關編製二十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

河北省立第二圖書館宣言四（圖書館教育與學校教育之比較）

河北省立第二圖書館宣言五（本館新舊圖書種類）

本
報
目
次

十二